

海德鲁铝业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章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条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法律法规执行

1. 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江苏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以及《苏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办法》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2. 公司遵守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，具体按照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的附录执行。
3. 公司每年至少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。

二、劳动权益保障

4. 公司保障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劳动权益，实行同工同酬。
5. 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中提高女职工代表比例，使其与女职工在职工总人数中的比例相适应。
6. 公司吸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，参与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，并全程参与平等协商及集体合同的签订。

三、孕期保护

7.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公司应根据医疗机构证明，减轻其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。

(1) 怀孕不满3个月和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公司不得安排其延长劳动时间或从事夜班劳动（当日晚上10点至次日早晨6点之间），并每日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工间休息。

(2) 怀孕不满3个月需保胎休息或怀孕7个月以上确有困难的女职工，公司应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安排其休息。

(3) 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四、产假及生育保护

8. 女职工生育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休假15天。符合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的，自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发布之日起，额外延长产假60天，累计158天。

(1) 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- (2) 鼓励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，子女3周岁之前，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育儿假。

9. 女职工流产或引产的，享受以下假期（假期包含休息日及法定假日）：

- (1) 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产假；
- (2) 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产假；
- (3) 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或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天产假；
- (4) 怀孕满7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98天产假。

五、哺乳期保护

10. 公司应按国家规定落实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休息休假及相关待遇。

11.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每日劳动时间里应当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；生育

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哺乳时间视同正常

劳动，公司应支付相应工资。

六、劳动合同及待遇保障

12. 公司不得因女职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原因，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，

或以此为由辞退、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

13. 公司应按照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，并对女

职工节育手术提供相关假期及手术费用报销。

七、个性化处理

14. 女职工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个性化处理。

八、绩效评估

15. 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时，100%禁止做任何可能涉及性别歧视的体检、调查和口头问询。

16. 公司所有员工中女性的比例为：33%。

17. 管理层中女性员工比例为 62.8%

18. 为女员工安排了额外的福利体检项目：子宫 B 超、乳腺 B 超、两癌筛查等。

19. 设置了专门的哺乳室，并设置了沙发、冰箱、空调等设施。